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1305342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x，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11 年 7 月 15 日，下稱系爭網站〕刊登「○○店……○○我行我素……○○……面向成年人推出的○○品牌……○○ \$1290 規格……○○ \$990 規格……○○……○○一盒三入……補充液 10ml……○○（一盒三入）……精美皮套……○○……○○……○○一和三入……」等標示產品規格、價格之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廣告（下稱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7 月 15 日進行網路監測時查獲。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刊登系爭廣告涉違反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為由，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18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登系爭廣告販賣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違反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以 111 年 8 月 2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1305342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並令其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9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第 4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新興菸品：指加熱式菸品及類菸品。二、加熱式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以點燃以外之加熱方式使用之產品。三、類菸品：指以改變前款所定原料物理性態之方式，或非以前款所定原料所製成，得使人模仿

菸品使用之相類產品。……」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第 10 條規定：「違反前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受處分之○○帳號登記早已於 5 月 10 日完成退租並結束營業，且○○刊登及營運位置皆非在臺北市內，理不該受上開自治條例之規範，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敘時、地違規刊登系爭廣告販賣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之事實，有系爭廣告截圖畫面、○○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7 月 18 日○○字第（111）777 號函所附刊登者之會員（即訴願人）資料、111 年 9 月 23 日○○字第（111）1035 號函所附訴願人販賣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之交易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早已於 5 月 10 日退租並結束營業，且刊登及營運位置皆非在臺北市內云云。按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違反者，依同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又依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查獲系爭廣告載有販賣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等圖片，並標示其規格及價格等訊息，乃函請系爭網站之業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系爭廣告刊登者之相關資料，經該公司以 111 年 7 月 18 日○○字第（111）777 號函檢附系爭廣告刊登者之會員資料，刊登者為訴願人，其會員通訊地址為「台北市大同區○○○路○○巷○○弄○○號○○樓」，該公司復以 111 年 9 月 23 日○○字第（111）1035 號函檢附訴願人販賣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之交易明細資料，並以 111 年 11 月 18 日電子郵件說明表示，經客服確認訴願人未有提出停用帳號之申請紀錄，目前該會員帳號狀態仍為正常。是訴願人刊登系爭廣告販賣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違反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

，並無違誤。訴願人上開會員通訊地址亦為原處分送達地址及訴願書所載地址，依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就本件應有管轄權限。訴願主張，與上開事證不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令其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